

近日,扬州高邮市多名学生家长向现代快报反映,孩子刚上一年级,就被学校老师要求到校外一家培训中心补课,每门课收费260元,学费由老师代收。事情被爆出后,高邮教育局办公室主任回应称,会调查,但需要一周时间,且能不能出结果还不好说。当地电视台记者前去采访时,该办公室一名负责人不耐烦地称,“又不是杀人放火,要处理什么。”

“又不是杀人放火”是吃错了什么药



按照相关规定,公办教师不得参与教学宣传(校外培训机构),不得参与教学管理,不得代收教学费用。然而,在扬州高邮却发生了“学生被学校老师要求到校外一家培训中心补课,每门课收费260元”的违规事件,不仅“学费由老师代收”,而且“培训班的老师大部分是在职教师”。该培训中心的工作人员甚至还称,“是经教育部门和关工委联合批复

的,物价局也下发了收费许可。”如此言行着实令人惊诧。

不过,更让人震惊的是,在该事情被爆出后,当地电视台记者前去采访时,该办公室一名负责人不仅表现很不耐烦,甚至还称“又不是杀人放火,要处理什么。”如此言行,想必若不是其嚣张言行的习惯使然和其“小官大僚”恶劣作风,或是其背后还有着什么权力关系利益的支撑,那就定是吃错了什么药。

众所周知,在为学生减负的浩大呼声下,上至教育部下至地方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,都出台了相应的禁令,坚决不允许在职教师有偿补课。然而,各地在为学生减负的实际教学工作中,表面上是减了负,实际上却在这变花样儿为学生“增负”,而且还“硬性”要求学校学生到一些校外的培训中心交钱补课,更或是美其名曰“一切为了学生、为了一切学生、为了学生一切”。

在“严禁在职教师有偿补课”的禁

令下,当地相关部门的作为着实让人更生质疑。又尤其是该地教育局办公室一名负责人的“又不是杀人放火,要处理什么。”更是为该事件的继续发酵起到推波助澜之“实效”,这着实令人担忧。试问“又不是杀人放火,要处理什么。”是不是非要“等到杀人放火,才处理”呢?假如,真出现类似于“十堰小学砍杀”事件,那再问:作为一名办公室负责人,您又负得起责么?您又该怎么处理?虽然,高邮市教育局目前已经介入调查,但如此“自己查自己”的方式仍让人担忧。所以,笔者希望,当地纪检监察等相关职能部门能主动介入,看看这收费培训中心是还合法合规,查查其中与当地相关业务部门是否还有什么“官商勾肩搭背”之嫌或权钱交易,更要对“等到杀人放火才处理”的相关人员进行问责。正如有人评论认为“有关部门固然要严惩钻进钱孔里的教师,但也要好好查一查那些失职的主管官员”。(据红网)

“又不是杀人放火”暴露谬误教育观

相比一些冠冕堂皇的官话,“又不是杀人放火”,虽说有些傲慢,笔者以为,却反映了当地教育主管部门某些人的真实想法。倘若真是这样一种观念和态度,那么,就着实让人觉得可悲、可怕。可悲之处就在于缺乏对国家教育政策的学习,可怕却是以行政思维无视国家教育法规。

细细思考这起事件,除了这位教育主管部门负责人的惊人“雷语”,还有一些地方值得深究。一是让教师在小学生入校时收取补课费,已然不是教师个体行为,而是学校行为,甚至可能涉及到当地教育主管部门;二是该校外培训中心作为社会力量培训机构,却挂着“关工委”的牌子,借助官方的影响力谋取私利;三是如果真如当地“关工委”回应的是为贫困学生做校外免费辅导,但却为何又收取补课费用;四是该培训中心在当地办了8年小有声誉、补课教师以退休教师为主、教学内容主要是训练学生思维、事件处理要等上级回复等等,其实这些都有为当事人和学校搪塞开脱之嫌。

以往媒体报道有教师私下校外上课的,也有学校利用校外机构集体组织补课的事情,但是教师、学校、社会培训机构、当地教育局、地方关工委捆绑联合在一起,利用各自手中的权力,通过给学生补课,谋取个人私利的事情,却并不多见。

近年来,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规范办学,严禁补课。国家教育政策法规明确提出严禁“占用学生法定休息时间加班加点或集体补课”,不得“组织、要求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补课,或者组织、参与校外培训机构对学生有偿补课”。可以说,对中小学补课行为,国家教育政策三令五申禁止,但现实中许多地区仍屡禁不止,这不能不引起我们的重视和反思。

笔者以为,严禁补课,不仅仅是一个制度上的管理规范问题,更是一个思想和观念上的认识问题。要真正落实“严禁补课”的教育政策,一是要政府和教育主管部门从思想上高度重视,严格规范办学;二是对于违法的教育管理行政人员、一线教师,要及时严肃处理;三是逐步提高教师地位待遇,广大校长和教师也要自觉严于律己,坚持立德树人;四是社会大众尤其家长要积极监督,主动揭发教育教学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。唯有如此,才能还教育一个良好的生态。(据《中国教育报》)

“又不是杀人放火”是一种什么态度?

“又不是杀人放火”,这是一种什么态度?我们的教育官员能这样对待给学生补课现象吗?教育官员如此对待媒体记者,如此对待学生补课,教育乱象又如何能刹住?补课之风如何能禁绝?

笔者认为,补课“不是杀人放火,要处理什么”,这是典型的不作为。照此混账逻辑,笔者想说,如果对教育乱象视而不见、听而不闻,什么都不过问,什么都不处理,还要教育局干什么?还要国家拿钱养着你干什么?反过来说,如果是杀人放火,那还是教育局的事情吗?还用得着教育局来操心、处理吗?就因为学校在职教师向学生推荐补课,参与校外补课,代收补课费,都是关于教育方面的问题,关系学生、家长切身

利益,所以才要求教育局处理。

实事求是地说,补课之风禁而不止,甚至愈演愈烈,既有家长主动要求补课的原因,也有教师借补课敛财的愿望,更有教育部门不作为、假作为的麻木。

补课,从教师的角度来说,尽管也有真心关心学生学习的因素,但更多的是已被利益所淹没,最主要的直接动因就是敛财,把学生当摇钱树。因为所有学习问题都应该而且可以通过正常教学活动得到解决,比如课堂教学、作业辅导、互动问答等。从家长方面来说,大多数是在学校老师要求下被逼无奈,担心不补课会让孩子“吃亏”。但也不排除一些家长望子成龙心切又不懂教育规律,企图通过花钱拔苗助长。从教育部

门来说,应该不是执行力问题,而是因为利益均沾,从中分了红得了实惠,只好不作为、假作为。

补课的危害是众所周知的。一方面,影响了学生的课外休息和正常学习精力,加重了学生的课业负担和家长的经济负担。另一方面,一些教师可能财迷心窍,把主要时间和精力花在校外补课、办班上,不务正业,敷衍应付学校正常教学,影响学校教学质量。此外,更是对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的破坏,对教育规律和青少年身心成长规律的违背。

总之,“又不是杀人放火”的傲慢说法,折射了部分教育官员极端不负责任、麻木不仁和严重不作为的态度。(据网易)

要好好查一查失职官员

在职教师参与校外补课,而且明码标价地向学生收费,这绝对是一种违规行为,作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高邮市教育局,理当在接到家长投诉后立即查处。可高邮市教育局办公室一名负责人竟然面对记者声称“又不是杀人放火,要处理什么”,这是什么混账话?

首先,暴露出这名负责人的政策水平很低。在职教师有偿补课,扰乱了教学秩序、影响了教育形象,败坏了教育风气,是教育系统中社会影响最深远、群众反响最强烈的问题。为此,

上至教育部下至地方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,都出台了相应的禁令,坚决不允许在职教师有偿补课。而这名负责人对家长的投诉很不以为然,甚至还抛出雷语一句——“又不是杀人放火,要处理什么”,其政策水平如此之低,怎能做好教育管理工作?

同时,也暴露出这名负责人的官僚做派。面对记者的采访,这名负责人也敢如此放言,绝不是一时的慌乱而口不择言,某种程度上讲,乃其一贯工作作风使然。虽然只是教育局办公室里的一名负责人,但其太把自己当

做了一名了不起的官了,“小官大僚”在其身上得到淋漓尽致的体现。在中央切实要求转变工作作风、深入开展反“四风”的今天,还会有如此庸官、雷官,真让人无语。

什么样的将带出什么样的兵,高邮市部分教师公开向学生收费搞有偿补课,与高邮市教育局某些领导行政不作为不无关系。“高压线”不通“高压电”,禁令也只能是一纸空文,教师有偿补课就会暗流涌动。有关部门固然要严惩钻进钱孔里的教师,但也要好好查一查那些失职的主管官员。(据长江网)